

第五届中国民航发展论坛

**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
大力促进民航行业发展**

发言人：张少春 副部长

部 门：财 政 部

时 间：二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

主要发言内容

- 公共财政对民航业发展的支持
- 下一步财税政策的方向

民航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

- 民航业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，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量
- 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年均增长15.6%，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重提升2.7个百分点

公共财政对民航发展的支持

■ 推动中国民航实施政企分开，增强民航发展的内在活力

积极推动民航体制改革，在以下三方面给予支持：

- 在资产管理上，明晰企业产权
- 在预算管理上，将民航行政管理支出纳入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范围，并通过征收政府性基金的方式支持行业发展
- 在税收政策上，降低飞机、航材的进口环节税收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全行业利税超过1000亿元，仅2010年就直接提供50万个就业岗位，民航发展的内在活力大大增强。

公共财政对民航发展的支持

- 支持民航机场属地化管理，调动地方政府参与民航建设的积极性
 - 安排亏损补贴，确保机场顺利下放
 - 统筹安排建设资金，包括政府性基金、预算内基建投资和国债资金
 - 调动地方政府多渠道拓宽用于民航建设的资金来源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全国机场建设投资达1900亿元，其中：地方财政安排340亿元，超过中央财政投资力度。

公共财政对民航发展的支持

- **完善交通普遍服务补贴政策，促进民航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**
 - 实施并完善中小机场补贴政策
 - 出台支线航空补贴政策
 - 建立西藏地区机场补贴长效机制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共安排机场、航空公司各类普遍服务补贴73亿元，带动地方政府补贴超过100亿元。

公共财政对民航发展的支持

- 加大民航安全投入，实现民航发展的速度与质量并重
 - 在管理体制方面，支持民航公安体制改革，将民航直属公安、空警业务经费支出纳入财政保障范围
 - 在设备投入方面，对机场的投资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安保、消防等设施
 - 在适航审定方面，支持上海、沈阳适航审定中心建设和运行，鼓励试飞员赴国外参加培训等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民航运输飞行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仅为0.05，比“十五”期间降低0.14，连续安全运行记录创我国民航历史上最好水平。

下一步促进民航发展的财税政策

- 加快民航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
 - 研究民航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
 - 继续实施民航基建贷款贴息政策，拓宽民航建设市场融资渠道

下一步促进民航发展的财税政策

- 鼓励支线航空、通用航空发展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
 - 继续重点支持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和运营
 - 调整和完善现行支线航空补贴政策
 - 出台鼓励通用航空发展的具体办法

下一步促进民航发展的财税政策

- 推进民航行业节能减排，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
 - 支持范围：涵盖机场、航空公司、空管系统、科研院所等民航行业的各个领域
 - 运作机制：采取“投资补助”、“以奖代补”、“以奖促制”等多种方式，并将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效果挂钩
 - 积极探索碳排放交易、清洁发展机制（CDM）等在民航领域的应用，支持参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减排系列谈判

下一步促进民航发展的财税政策

- 支持民航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
- 优化民航企业的税收环境
 - 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支线航线飞机、发动机维修的进口航材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- 对民航企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予以支持
 - 1、完善机场公共服务补贴政策；
 - 2、继续对国内航空公司独家执飞特殊远程国际航线予以支持
 - 3、研究支持航空公司开展货运业务的财经政策

下一步促进民航发展的财税政策

- 增强民航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
 - 加大对民航科研、教育投入
 - 完善空管新技术推广应用机制
 - 支持国产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的研发制造和适航审定工作

**预祝本届中国民航
发展论坛取得圆满成功！**

谢谢！